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亞洲媒體發展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代表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除外)**

**及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由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一份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出收購(1)嘉滙投資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2)嘉滙投資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擬發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之嘉滙投資股份及可換股借款票據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第一份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或之前。

由於相關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就嘉滙投資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作出之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後寄發綜合文件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同意。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程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偉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文化地標董事會成員包括文化地標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文化地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程楊先生、鄭育淳先生及許晶女士。

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嘉滙投資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嘉滙投資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嘉滙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嘉滙投資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郭偉健先生(行政總裁)、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嘉滙投資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嘉滙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嘉滙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文化地標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嘉滙投資之資料，嘉滙投資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負全責。嘉滙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嘉滙投資之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